

2004 年第 157 號法律公告

《商品說明(製造國)(織片成衣)令》

(根據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第 2(2)(b)(ii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製造國

為施行本條例，凡用以製成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——

(a) 於某國家織造；或

(b) 於某國家被縫製成該等織片成衣，

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是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。

3. 命令不適用的情況

本命令不適用於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公告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G) 所適用的織片成衣。

香港海關關長  
湯顯明

2004 年 10 月 12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明為施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(第 362 章) 而須視為在其內製造織片成衣(《商品說明(製造地方)(織片成衣)公告》(第 362 章，附屬法例 G) 所適用的織片成衣除外) 的國家。